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并对母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资产总额、净利润和营业收入进行了分析，将以下单位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纳入 2025 年 1-6 月的评价范围：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浙江莱瑟塔科技有限公司、恒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行政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印章管理、人员培训、安全生产、信息披露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具体如下：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明确了权力决策机构与经理层之间职责权限，使之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

事务。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有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履行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注：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据此，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销售部、售后部、采购部、仓储部、设计部、模流部、生产部、质检部、研发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证券事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公司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信息系统的相关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财务部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量标准

① 重大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或者达到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 重要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或者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小于 3%；或者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 一般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①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A. 公司内部控制无效；
- 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C. 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
- D.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E. 内部审计监督失效。

②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E.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财务报告目标以外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

（1）定量标准

① 重大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 重要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小于 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 一般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①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A.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B.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C.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 D.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 E.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或公开谴责；
- F.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A.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B. 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 C.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 D.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E.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指 2025 年上半年内）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具体如下：

（一）内部审计

公司应加强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逐步制定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专员，以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二）员工培训

公司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教育、生产流程、厂纪厂规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安全意识、规范意识，降低和消除安全隐患。

（三）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将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并将更正后的内容进行披露。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责任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